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省“十五五”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渑池县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勘查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祥顺工程管理
XIANGSHU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MPANY

采 购 人：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河南省“十五五”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渑池县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勘查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祥顺工程管理
XIANGSHU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MPANY

采 购 人：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服务内容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渑池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河南省“十五五”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渑池县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勘查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十五五”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渑池县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勘查设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MCGZ[2026]240-ZC212

渑池竞磋采购-2026-154

三、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415400 元

四、采购需求：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服务内容：主要内容为河南省“十五五”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渑池县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Ⅰ-2）勘查设计。具体内容参照第五章服务内容和标准。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并提交成果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应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备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类高级职称，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4、供应商出具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8 时 20 分。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招标（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供应商

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市场主体库。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5、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6、其他事项：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4、以磋商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磋商打分部分：磋商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 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磋商打分。

八、响应文件递交与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6日8时2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渑池县会盟路东段

联 系 人：孟先生

电　　话：19839858885

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01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181039805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渑池县会盟路东段 联 系 人：孟先生 电　　话：19839858885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01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18103980510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十五五”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渑池县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勘查设计项目
4	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为河南省“十五五”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渑池县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Ⅰ-2)勘查设计。具体内容参照第五章服务内容和标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资金落实情况	100%
7	项目编号	MCGZ[2026]240-ZC212 渑池竞磋采购-2026-154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并提交成果
10	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应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备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类高级职称，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4、供应商出具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6年11月16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6年11月16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14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415400 元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16	授权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个
17	结果公示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18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

		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机构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1.2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3 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分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服务内容和标准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初次报价表

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5 初次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5.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5.2 各项报价的总和等于总价

4.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5.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5.1.2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 磋商小组

5.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2 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5.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5.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5 响应文件审查

5.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7 供应商澄清

5.7.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5.8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5.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平等的磋商机会。

5.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8.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8.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9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5.9.1 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5.9.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9.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竞争性磋商只有 2 家响应人仍可继续进行。

6.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6.1 确定成交候选人

6.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候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1.2 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6.2 质疑和投诉

6.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6.2.2 质疑函的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6）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授予合同

7.1 签订合同

7.1.1 中标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 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1.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1.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3%的违约金。

7.1.4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审因素如下：

一、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以最后报价为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备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类高级职称，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信息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

		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并提交成果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二、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本项目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报价无效； （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2）有效报价计算得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部分 (7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0-10 分)	对本项目背景及政策解读深入，准确掌握项目基本情况，对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水土流失、植被受损等生态问题分析到位，勘查设计总体思路与生态修复目标及国土空间利用衔接紧密，理念先进、重点突出的得 10 分； 对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生态问题理解较准确，总体思路合理、有重点得 7 分； 对项目理解把握基本准确，总体思路基本可行得 5 分； 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方案的编制 （0-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原则、编制依据、总体思路、技术路线、工作方法等进行评分： 编制原则、编制依据明确，总体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完整、工作方法针对性强，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透

		彻，能够直接指导项目实施，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基本清晰，但针对性一般，存在通用化表述，得 7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整体表述笼统；得 5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0-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进度安排，安排合理工作进度，时间节点安排事项，编制工作能够按时完成所提出的计划和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时间节点明确（勘查外业、内业整理、报告编制、成果提交等阶段），与服务期限匹配，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 10 分； 有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阐述，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或描述不够具体，满足服务需求得 7 分； 有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阐述，但部分方案阐述与服务需求存在偏差，不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应对方法 （0-10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应对方法的完整性，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1) 重点难点分析完整、具体、透彻，紧密结合本项目实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复杂、分区分类修复、成果审查要求等），应对措施详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对重点难点有一定针对性，分析具体、认识全面，对应可行的，得 7 分； (3) 有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但分析深度不够，得 5 分； (4)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0-10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从组织、质量、技术和保密等措施进行阐述: 组织、质量、技术和保密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的得 10 分； 组织、质量、技术和保密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得 7 分；

		组织、质量、技术和保密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密制度与措施 （0-10 分）	有完整的保密制度，且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切实可实施，针对数据泄露有完善的应急措施。 保密制度健全，覆盖勘查资料、矢量数据、成果文件全环节，对数据泄露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明确专人负责及责任追究机制得 10 分； 保密制度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完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0-10 分）	有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建议，建议合理且具有完善性，科学性，前瞻性，根据建议内容进行评价: 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 10 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较合理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矿山生态修复或地质灾害评估与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地质勘查设计类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及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成果交付）证明。
	人员配备 （6 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按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及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4 分）	1、基础服务意识与履约配合（2 分）：承诺服从采购人日常管理、积极响应工作配合需求，明确服务态度标准（耐心沟通、及时反馈）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2、后续服务承诺

		（2 分）：承诺成果文件递交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成果修改、数据完善、问题响应、技术支持，并明确响应时限（如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的得 2 分；仅作一般性承诺、未明确响应时限的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分）	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服务周期、后期服务配合等内容； 1、内容完整详细、科学严谨，完全贴合项目实际，并明确各项承诺的落实方式及时限的得 4 分； 2、内容较完整、较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 3、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4、无内容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

1.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10%

（2）技术部分的权重占 70%

（3）商务部分的权重占 2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根据本章规定的资格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响应。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响应：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东段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河南省“十五五”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渑池县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勘查设计项目。

服务内容：对渑池县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Ⅰ-2）范围内图斑面积 18.64 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7 个实施勘查设计，编制勘查设计成果文件，并配合完成成果审查、修改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人工、设备、外业、编制、税费及成果修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

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勘查设计服务并提交成果。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乙方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满足甲方要求及相关技术审查要求。

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在收到成果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乙方负责成果审查过程中的回复与修改，直至成果通过审查。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向乙方提供开展勘查设计工作所需的资料并协助现场工作；按合同约定支

付价款；组织成果验收及审查；对乙方提交的成果享有使用和受益权。

乙方权利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质量标准完成勘查设计并提交成果；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工作需求，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修改完善要求；提供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完成的勘查设计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含使用权、受益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用于本项目建设及其他法定用途。

乙方保证其交付成果在中国境内外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如使用第三方成果，乙方保证已取得合法有效授权；因侵权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数据及项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 3%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价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十五五”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渑池县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勘查设计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415400 元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服务内容：主要内容为河南省“十五五”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渑池县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Ⅰ-2）勘查设计。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并提交成果

二、项目内容

河南省“十五五”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渑池县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Ⅰ-2）勘查设计项目，主要内容为河南省“十五五”第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渑池县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Ⅰ-2）勘查设计，图斑面积 18.64hm2，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7 个，项目区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以露天开采为主，存在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水土流失，植物多样性受损等生态问题，依据生态受损程度与恢复能力，衔接国土空间，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因地制宜分区、分类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通过项目实施主要解决区域内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挖损、压占，生态系统受损及退化等主要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三、设计依据

1、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2、供应商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3、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四、设计的基本要求

1、设计的质量和深度必须满足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2、设计周期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并负责设计成果审查及回复工作及后续的相关服务工作。

3、设计应在本项目规划范围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成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供应商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独立准备的全部技术资料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如果在其技术资料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采购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技术资料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采购项目。

5、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报价函

（1）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上述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承包该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在本响应文件内写明的服务期限内开工，所有上岗人员按照磋商承诺，及时到位，组织工作。并在计划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理解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若不成交，不要求采购人做任何解释。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若无补充说明时本条可取消)。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大写） ， （小写） 元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职称		证书编号	
补充（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注：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5"></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标部分

（供应商根据文件评审细则，自行编辑）

七、商务标部分

（供应商根据文件评审细则，自行编辑）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附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